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01082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6 年 12 月 19 日
标题:	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2 月 11 日

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

现将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方案）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方案》编制背景

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是转变基层服务模式、整合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资源、扩大医改成效的重要举措，是促进分级诊疗、实现有序就医的重要抓手，对建设健康吉林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指出的“努力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卫生与健康服务”的工作目标具有重要意义。为加快推进我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《方案》的主要任务

在全省城乡区域组建以家庭医生为核心、专科医师提供技术支持的签约服务团队，由签约医生代表服务团队与签约家庭通过自愿签订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建立长期、稳定、信任的契约服务关系，并为签约对象提供便捷、贴心的基本医疗、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。

三、《方案》的编制过程

为做好《方案》的编制工作，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处室开展了研究和实地调研等，初稿形成后，征求相关处室和地区有关部门意见，达成一致后印发。

四、《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中明确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总体要求、家庭医生的遴选和服务方式、签约的内容、收付费方式、激励机制、绩效考核、技术支撑和组织实施等，旨在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行为，明确服务职能，保障百姓健康。

五、《方案》实施的保障措施

《办法》从加强组织领导、建立部门协同机制、发挥基层组织作用、健全社区转诊和双向转诊制度、健全资金保障机制、强化分工协作、加强督导评估、做好舆论宣传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，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施，落实到位。

[附件：《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实施方案》](#)